

## <<明史讲义>>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明史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38725681

10位ISBN编号：7538725687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时代文艺出版社

作者：孟森

页数：2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明史讲义>>

### 内容概要

孟森（1869-1937），公认的中国近代清史研究的杰出奠基人，其著作是近代清史研究第一代的最高水平。

张中行先生回忆孟森：也就因为潜心治学，在明清史方面有突出的造诣，学生有时候形容他，说现时白菜多少钱一斤他不知道，可是成化或雍正年间，谁打谁一个嘴巴，他必记得清清楚楚。

孟森治史，在传统方法上吸收了近代史论研究方法，开创了明清断代史研究之先河，清史专家王钟翰先生评价说，其“不过三十余年，而撰述之富，成就之大，影响之深，自非后辈末学所能望其肩背者也”。

《明史讲义》全书分为二编：第一编总论明史在史学上的地位和明史体例，第二编对明朝各个时期的史实进行了考订叙述，多有发明创见，所作评议，亦具精辟独到之处。

## <<明史讲义>>

### 作者简介

孟森（1869-1937），世称孟心史先生，学界公认的中国近代清史研究的杰出奠基人，他在传统方法基础上吸收了近代史论研究方法，开创了明清断代史研究之先河，其著作是近代清史研究第一代的最高水平。

清史专家王钟翰先生评价说，其“不过三十余年，而撰述之富，成就之大，影响之深，自非后辈末学所能望其肩背者也。

”

<<明史讲义>>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第二章 明史体例第二编 各论第一章 开国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第二节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第三节 明开国以后之制度第四节 洪武年中诸大事第二章 靖难第一节 建文朝事之得失第二节 靖难兵起之事实第三节 靖难后杀戮之惨第四节 靖难以后明运之隆替第五节 靖难两疑案之论定第六节 仁宣两朝大事略述第七节 明代讲学之始第三章 夺门第一节 正统初政第二节 土木之变第三节 景泰即位后之守御第四节 景泰在位日之功过第五节 夺门第六节 成化朝政局第七节 弘治朝政局第八节 英宪孝三朝之学术第四章 议礼第一节 武宗之失道第二节 议礼第三节 议礼前后之影响第四节 隆庆朝政治第五节 正嘉隆三朝之学术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第一节 冲幼之期第二节 醉梦之期第三节 决裂之期第四节 光宗一月之附赘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第一节 天启初门户之害第二节 天启朝之奄祸第三节 崇祯致亡之症结第四节 专辨正袁崇焕之诬枉第五节 崇祯朝之用人第六节 李自成张献忠及建州兵事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第一节 弘光朝事第二节 隆武朝事第三节 永历朝事第四节 鲁监国事

## &lt;&lt;明史讲义&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开国 中国自三代以后，得国最正者，汉与明。匹夫起事，无凭藉威柄之嫌；为民除暴，无预窥神器之意。世或言明太祖曾奉韩林儿龙凤年号，为其后来所讳言，此不考史实而度以小人之心者也。明祖有国，当元尽紊法度之后，一切准古酌今，扫除更始，所定制度，遂奠二百数十年之国基。渐废弛则国祚渐衰，至万历之末而纪纲尽坏，国事亦遂不可为。有志之人屡议修复旧制，而君相已万万无此能力，然犹延数十年而后亡。能稍复其旧制者反是代明之清，除武力别有根柢外，所必与明立异者，不过章服小节，其余国计民生，官方吏治，不过能师其万历以前之规模，遂又奠二百数十年之国基。清无制作，尽守明之制作，而国祚亦与明相等。明主中国二百七十七年，清主中国二百六十八年。故于明一代，当措意其制作，措意明之制作，即当究心于明祖之开国。

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明史》断代起于洪武元年，而叙明事者不能以洪武纪元为限，当以太祖起事之始为始。

《史》《本纪》如此。陈鹤《明纪》，自注起元顺帝至正十一年，夏燮《明通鉴》起至正十二年，皆与《本纪》相应合。夫言明一代之史，除一支一节之纪述不可胜数外，自以正史为骨干。而变其体，则有《纪事本末》、有编年之《纪》及《通鉴》。

《纪事本末》成于《明史》之前，其取材不限于《明史》。后来《明史》既成，清代又以勅修名义成《通鉴辑览》之《明鉴》及《纲目三编》。《明纪》及《明通鉴》乃敢准以下笔。

《清》代之治《明史》者终不免有应顾之时忌，此俟随时提清。

今欲知史之本义，莫重于为法为戒。

人知明之有国，为明驱除者群雄，不知群雄亦当时之人民耳。

何以致人民起而称雄，颠覆旧政府，而使应时而起者得取而代之？

此非群雄之所能自为，乃统治人民之元帝室迫使其民不得不称雄，不得不群雄中造就一最雄者而与天下更始也。

叙群雄者，以至正八年起事之方国珍为始。

其实民得称雄，已为较有知识、较有作用之健者，其人已不肯冒昧首祸犯令于清平之世，一皂隶缚之而遂就法，盖已知纲纪尽弛，行之可以得志而后动也。

故推元末之乱本，不能不溯元室致乱之故。

元之武力，自古所无，大地之上，由亚而欧，皆其兵力所到，至今为泰西所震惊。

乃入中国不过数十年，遂为极散漫、极脆弱之废物。

其故维何？

所谓“马上得之，马上治之”。

不知礼法刑政为何事。

凡历朝享国稍久者，必有一朝之制度。

制度坏，国祚渐衰。

有经久难坏之制度，即有历久始衰之国祚。

有周之制度，即有周之八百年；有汉之制度，即有汉之四百年；唐宋皆然。

惟元无制度，其享国即在武力之上，其能箝制人民数十年而后动者，即其武力之横绝历代也。

元之无制度，若但为其书不传，则亦正有《元典章》等传本，岂知元即有因袭前代之文物，元之当国者正绝不行用。

此当从《元史》中于奏疏文求其反证，乃可得之。

顺帝至正三年，监察御史乌古孙良楨以国俗父死则妻其后母，兄弟死则收其妻，父母死无忧制，遂上言：“纲常皆出于天，而不可变。”

## &lt;&lt;明史讲义&gt;&gt;

议法之吏乃云：‘国人不拘此例，诸国人各从本俗。

’是汉人、南人当守纲常，国人、诸国人不必守纲常也。

名曰优之，实则陷之；外若尊之，内实侮之。

推其本心，所以待国人者不若汉人、南人之厚也。

请下礼官有司及右科进士在朝者会议。

白天子至于庶人皆从礼制，以成列圣未遑之典，明万世不易之道。

”奏入不报。

又至正十五年正月辛未，大鄂尔多儒学教授郑咄建言：“蒙古乃国家本族，宜教之以礼，而犹循本俗，不行三年之丧；又收继庶母叔婶兄嫂。

恐貽笑后世，必宜改革，绳以礼法。

”不报。

元至至正，已为末一年号，不过数年，濒于亡矣，而犹以夷俗自居，曰“列圣未遑之典”，可知开国以来无不如是。

其曰“议法之吏”，则固未尝不言立法，惟法特为汉人、南人设耳。

元之国境广大，民族众多，蒙古谓之国人，中国本部谓之汉人，自余谓之各人，亦云色目人。色目之中，西藏亦一色目，而又以信佛之故，纵西僧为暴于国中。

录《元通鉴》一则为例：武宗至大元年戊申正月己丑，西番僧在上都者，强市民薪，民诉于留守李璧。

璧方询其由，僧率其党持白挺突入公府，隔案引璧发，摔诸地，箠扑交下，拽归闭诸空室。

久乃得脱，奔诉于朝，僧竟遇赦免。

未几，其徒龚柯等与诸王妃争道，拉妃堕车殴之，语侵上，事闻，亦释不问。

时宣政院方奉诏，言：“殴西僧者断其手，詈之者截其舌。

”皇太子帝母弟仁宗。

亟上言：“此法昔所未有。

”乃寝其令。

此时尚为元之全盛时代，混一中国未及三十年，其了无制度如此。

至元之兵力，西人至今震慑，然考之《史》，元亦并无经久之兵制，一往用其饥穷为暴、胁众觅食之故技，侵掠万里，既得温饱，即伎俩无复存焉，非若历代军制既定，威令久而后渝者比。

再录《元通鉴》一则为例：成宗元贞二年丙申十月，赣州民刘六十聚众至万余，建立名号。

朝廷遣将讨之，观望退缩，守令又因以扰良民，盗势益炽盛。

江南行省左丞董士选请自往，即日就道，不求益兵，但率掾吏李霆镇、元明善二人持文书以去，众莫测其所为。

至赣境，捕官吏害民者治之，民相告语曰：“不知有官法如此。

”进至兴国，距贼营不百里，命将校分兵守地待命，察知激乱之人，悉寘于法，复诛奸民之为囊橐者，于是民争出自效，不数日，六十就擒，余众悉散。

军中获贼所为文书，具有旁近郡县富人姓名，霆镇、明善请焚之，民心益安。

遣使以事平报于朝，博果密召其使，谓之曰：“董公上功簿耶？”

使者曰：“某且行，左丞授之言曰：‘朝廷若以军功为问，但言镇抚无状，得免罪幸甚，何功之可言！’

”因出其书，但请黜赃吏数人而已，不言破贼事。

时称其不伐。

当成宗时，去统一中国仅十余年，元贞二年，距世祖之死仅二年，而蒙古在中国之兵力已如此。有事每倚汉人，惟宰相尚为世祖时顾命旧臣，能容汉人，汉人因亦乐为之用，间有盗乱，旋即平之。

至顺帝时之群雄，其起因大有可言矣。

《明史》叙群雄以方国珍为始，起于至正八年，顺帝即位之第十四年。

其前至元三年，顺帝亦用至元纪年，与世祖同年号，亦其无法度之证。

顺帝即位之第五年，广州朱光卿反，汝宁棒胡反，以后各地蜂起，久者亘数年不定。

## &lt;&lt;明史讲义&gt;&gt;

而元之所以处分此事，则蒙古既不足用，又仇汉人使不为用，夫然后群雄乃起，而群雄中遂有明太祖其人，固知能成大事者，非轻逞其一朝之忿者也。

其时中国之不能不反元者，据述之如下：至元三年广州变起之后，四月癸酉，禁汉人、南人、高丽人不得执持军器，有马者拘入官。

是为因乱事而益歧视人民。

是月，诏省院台部宣慰司廉访司及部府幕官之长并用蒙古、色目人。

是为歧视人民而绝多数人登进之路。

五月戊申，诏汝宁棒胡、广东朱光卿、聂秀卿等皆系汉人，汉人有官于省台院及翰林集贤者，可讲求诛捕之法以闻。

是为以种族之嫌忌，令已仕者皆不安于职。

八月癸未，弛高丽执持军器之禁。

是为无自卫权者独有汉人。

又其前二月己丑，汝宁献所获棒胡弥勒佛小旗、伪宣敕，并紫金印、量天尺，时大臣有忌汉官者，取所献班地上，问曰：“此欲何为邪？”

”意汉官讳言反，将以罪中之，侍御史许有壬曰：“此曹建年号，称李老君太子，部署士卒以敌官军，反状甚明，尚何言？”

”其语遂塞。

是又以逆臆之心料汉官或为汉人轻减反者罪名，则可将汉官皆坐以逆党，而一律铲除之以为快。

是岁，巴延请杀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帝不从。

是为宰相起意屠戮汉人，先就人数最多之姓为始。

以姓分应杀不应杀，设想已极不道，帝虽不从，此风声已不可令天下闻矣。

后于至正十一年，巴延已败，托克托代为相。

六月，《通鉴》又书云：“丞相托克托议军事，每回避汉人、南人，方入奏事，目顾同列，韩伯高、韩大雅随后来，遽令门者勿纳。

入言曰：‘方今河南汉人反，宜榜示天下，令一概剿捕。

蒙古、色目因迁谪在外者，皆召还京师，勿令诖误。

’于是榜出，河北之民亦有变而从红军者矣。

”红军者，是年刘福通起，用红巾为号，谓之红军。

未几，芝麻李、徐寿辉相继起，皆用红巾，红军遂遍各行省。

明年，郭子兴起于濠，濠为太祖所居，遂亦相从而走险矣。

《明史》所立群雄之传，以方国珍为起事之最先，其以前之旋起旋灭者不计，即其以后如芝麻李之不久为元所灭者亦不计，以太祖所托始之故，郭子兴不但有传，且序于群雄之首。

所为传者共八人，其后三人：扩廓帖木儿、陈友定，虽起自义兵而能自发展，与群雄略同。

然既尽忠于元，在明代修《元史》时当入之，如扩廓之义父察罕帖木儿，已入《元史》矣，扩廓事亦附见。

## <<明史讲义>>

### 编辑推荐

《明史讲义》特色：因为有了这套讲义，才促生了中华教育的圣地；因为有了这套讲义，才规范了中华学子的心路；因为有了这套讲义，才强化了中华学术的骨骼；因为有了这套讲义，才延续了中华文化的血脉！

<<明史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